

张铁英 主编

依法治国与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

YIFA ZHIGUO YU SIFA XINGZHENG

SIFA XINGZHENG FAZHI JIANSHE
LILUN YU SHIJI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张铁英 主编

依法治国与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与司法行政: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 / 张铁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18-8772-6

I. ①依…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5128号

依法治国与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

张铁英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8 字数 495千

印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772-6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作用、职责使命和基本任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制度、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于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推进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是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必由之路。“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这是四中全会对法治政府概括的24字标准,也是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顶层设计。司法机关能否依法规范自身行政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不仅关系司法行政事业自身的发展,而且直接影响本地区社会的法治进程。规范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既是新形势下司法机关履行职能的体现,也是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内在要求。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对于促进各级司法机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减少和杜绝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的情形,树立司法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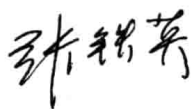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天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法治天津建设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坚持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为核心,促进执法执业规范化为重点,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加快推动职能转变,依法行政工作有了显著进步,制度建设和机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中连续七年被市政府评为优秀单位。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全市各级司法行政级机关的依法行政意识、行政执法能力和制度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状况,与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探讨司法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作用、职责使命和基本任务,全面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司法行政体系,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天津市司法局于2015年5月至9月,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主题征文活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本次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150篇。论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我市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内容涵盖了监狱制度改革,强制隔离戒毒制度建设,狱(所)务公开,社区矫正制度改革,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社会普法机制建设,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等多个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新形势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工作建议。我们从中评选出优秀论文60篇,特将其汇编成册,以期发挥参考借鉴作用。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得以及时、高质量地出版,凝聚了广大作者的智慧,天津市司法局政研室史玉荣、葛源泉、王金良、王屹等同志作了有关组织和协调工作,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的鼎力支持,本书责任编辑为之付出了辛苦的劳动。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5年9月

目 录

司法行政

- 秉持法治理念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 张铁英(3)
-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 刘基智 李连霞 尹广香(8)
- 新时期加强司法行政法制工作的思考 史玉荣(12)
- 浅析《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新要求
..... 申玲玲(17)
- 新《行政诉讼法》对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王显琳(24)
- 依法行政现状、存在问题和对策研究
——以天津东丽区为视角 李淳龙(31)
- 浅析我国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及其完善 宗成辉(39)

监狱戒毒

- 关于教育改造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梁清海(45)
- 监狱警察职业风险问题刍议 张玉阔(50)
- 罪犯分类管理模式研究
——建立动静态结合的罪犯分类管理模式的理性思考
..... 景 海 石 政 宋寅初(58)
- 关于天津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冯 力(68)
- 加强轻刑犯监管改造的实践与思考 孙振江(73)
- 构建天津特色延伸帮教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刘文清(79)
- 如何降低复吸率、提高戒断率的几点思考 刘 艳(85)
- 如何对女性戒毒人员进行心理矫治 王洪瑞 李 萍(92)
- 加强改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内容方法的探讨 赵 滨(97)

普法宣传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全面推进法治天津建设

.....	李云虹	季 静	杨 琦	(105)
宝坻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周庆民	王玉芝		(112)
关于基层普法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以普东街为例			韩建国	(118)
基层普法工作的针对性、趣味性、实效性探析				
——以江都路司法所普法工作为视角			李雅玲	(123)
推进全民守法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张鹏飞	(129)
关于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践与思考	张爱党	李文彬		(135)
关于推进依法治区的探索与思考			梁迎春	(140)

法律服务

律师队伍建设要抓律所管理和律师素质			魏 涛	(147)
律师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及方案设计			商立刚	(151)
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王金凤	(159)
律师服务法治南开建设的思考	任丽荣	郑 一	倪慧双	(164)
互联网金融中的公证法律探析	李 媛	纪 方		(171)
以公证视角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齐彩虹	郑 辉		(179)
公证服务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 防范金融风险探索与实践			刑纪安	(188)
对公证行业协会职能作用及其完善的思考			李 燕	(196)
公证执业风险防范之探索			房 丽	(205)
关于公证机构在基层法律服务中作用发挥的思考			马佳乐	(209)
论公证业务的“守”与“攻”			王 超	(214)
浅析公证赔偿责任过错的认定			魏婧婧	(219)
“互联网+”背景下的公证转型			于 航	(224)
民事诉讼司法鉴定程序的运行及完善的建议			段丽丽	(23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问题研究			王永泉	(239)
关于法律援助案卷分析工作和案卷管理工作的思考			杨 东	(244)
侦查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			刘春兰	(249)
浅谈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司 旭	(260)
浅谈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现状和对策建议			杨晓梅	(266)

新时期如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整体质量的思考	陈广庆(273)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李天亮(277)
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思考	葛源泉(285)
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探索与思考	任俊胜 任 青 刘 源(290)
建立南开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探索与思考	张贵祥(295)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之初探	强万岭 周 靖 史 敬 王显琳(301)
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 助力东丽区城市化建设进程 ——东丽区扎实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践与探索	单文杰(305)

人民调解

关于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建设的研究与思考 ...	杜 军 李 梅 刘 静(313)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全面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公信力	朱泓成(318)
浅析城市化进程中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杨 程(322)
关于人民调解员素质与能力建设的几点分析	孔令山(328)
试论人民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吴海滨(333)
强化人民调解工作联动性 促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发展	魏 静(340)
延伸司法行政工作触角 搭建惠民服务新平台 ——在社区建立司法工作室的可操作性思考	高建英(346)

社区矫正

农村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研究与思考 ——以天津市老五县社区矫正工作为视角	李树彬 荣建芬 曹 颖 韩安莉(353)
健全基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体制	卢金玉(36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实践与思考	周宝君(366)
人文关怀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促进作用 ——以天津市北辰区社区矫正工作为例	司伟男(370)
创新社区矫正模式 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王 勇 陈秀梅 代华东(379)
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应急处置预案之实证研究	张瑞琳(383)
比较研究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张旭虹(390)
监狱行刑与社区矫正衔接问题研究	范智聪(396)
法治社会视角下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探究	尹翠竹(402)

安置帮教

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开创安置帮教工作新局面
..... 任庆起 祁建忠 贾 林(411)

我国安置帮教的现状、问题及思考..... 姚文超(419)

关于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的思考 李同祝(425)

建设中国特色安置帮教体系的研究 刘胜楠(430)

建设中国特色安置帮教体系的研究
——对监管改造安置帮教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探索 王 成(435)

司法行政

秉持法治理念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

张铁英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步入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不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法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着特殊责任,必须更加自觉地秉持法治理念,以更高的站位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以更宽的视野审视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增强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者、推动者的责任感紧迫感,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好关键作用。

一、“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180多项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如此重大的内容决定了法治的权威地位,彰显了中央对法治的高度重视,把依法治国上升到了治国理政战略的新高度。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指引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在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上,向着制度化、法律化不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迈进,彰显了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飞跃和治国理政方式的重大转型,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跨越。

(二)强化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保障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国的国家治理能力不断提

高。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了攻坚阶段,只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没有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是不完整的,也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办好教育、实现高质量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加强社会法治化治理,都有赖于法律的完备和有效实施,都必须更加注重发挥法治的作用,以法治方式推进现代化建设,在法治轨道内全面深化改革。

(三)突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事理政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在行使公权力时,无论是决策,还是执行,或者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都应不断审视其行为目的的合法性、权限合法性、内容合法性、手段合法性,以及程序合法性。要反对人治思维,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根本,在此方面,法治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作用。

(四)强调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从普及法律常识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国家对普法工作的要求已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通过有效的普法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弘扬法治,践行法治的氛围,使法治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信仰、一种价值、一种追求。通过营造法治氛围,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使全体公民习惯于法治思维,习惯于用法治方式消弭社会冲突,化解社会矛盾。只有越来越多的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才能安定和谐,老百姓的幸福指数才能越来越高。重点是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带头依法办事,带头依法行政,从而避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现象出现。

二、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司法行政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基本涵盖了司法行政全部职能和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巨大鼓舞和鞭策,也对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行政机关在

承担普法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利益等重要职能的同时,还担负着推动全社会民主法治建设和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平安天津、法治天津的重任。推进司法行政机关自身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既是新形势下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体现,也是推动全市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内在要求。没有依法行政,争当全国司法行政排头兵的工作目标就不可能实现。甚至,即使各项业务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如果工作中有背离法律和法规造成社会影响的,也会是一票否决。因此,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对于促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实施依法治国,最基础、最关键的是实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全系统依法行政的意识比过去大大增强,制度建设和机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市司法局在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中连续多年被市政府评为优秀单位,但在依法行政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现实工作中,因程序不严谨、时效不注意而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例还很多。司法行政机关能否做到依法行政,关系到司法行政机关甚至是政府的形象,关系到司法行政事业长远发展。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在执法公正上不能用有半点松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都属于社会的高信用行业,如果不善于执法,或监管不到位,就会出大的问题。对此必须要有非常清醒的认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3.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是加强社会法治化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司法行政工作包括监狱、戒毒、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考试等多项业务工作,各项工作服务定位不同、服务对象有别、服务领域各异,多样化的工作职能使得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覆盖面明显广泛,介入社会治理工作的深度更具有基础性、前置性。在法律日益普及、全社会民主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的今天,仅靠传统的行政方式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社会治理的新要求,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自我完善,必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相应的法律规范机制和制度约束机制,规范和约束社会治理行为,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

4.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是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根本保障。近年来,为适应政治体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新形势的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狱体制、司法鉴定体制、律师制度、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公证制度、社区矫正制度等方面相继推出了改革创新举措,为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但

是,改革的实施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对符合中央和市委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基本要求的改革措施,予以确认和保障;对于改革思路正确、但相关立法滞后的,积极建议并推动建章立制;对改革措施完善但具体执法活动不当的,坚决予以纠正,保障各项工作依法、良性、科学发展。

三、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

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建设,要紧紧围绕平安天津建设、法治天津建设和美丽天津建设,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以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规范执法、强化监督为重点,推动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 大力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一是坚决防止越权决策和违法决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正确履行职责,依法行使决策权。对于重大决策,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超出法定权限或与法律法规抵触的,不得作出决策。二是建立健全决策程序。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三是强化决策责任。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在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定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适时调整、完善、补救或终结决策。

2. 大力加强司法行政法制建设。制度建设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建章立制和规范化建设力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努力实现用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做好执法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的清理及执法标准细化工作,加大对监狱局、戒毒局和区县司法局备案文件的监督检查力度,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年度立项计划,切实有步骤、有计划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立法工作,重点加强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监狱戒毒所管理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司法行政干警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司法行政执法规范体系,确保行政执法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3. 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要积极适应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管理方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一是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论证制度,切实做到重大行政决策经过法律审查、专

家论证,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二是要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建立完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程序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重大执法错案问责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三是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执法公开、狱(所)务公开,积极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员等相关制度,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促规范。

4. 大力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要认真落实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定》和市政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把执法监督覆盖到司法行政的各个执法环节。一是完善执法监督的体制和机制,健全执法监督机构,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的任务、职责和机制,特别是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将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执法流程和标准、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检查等信息上传到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接受市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二是发挥法制部门的职能作用,重点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突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三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本机关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作出的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及时听取法院对行政诉讼情况的意见反馈,通过行政诉讼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5.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制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法制工作在服务司法行政工作大局中的作用。各级领导要善于发挥法制工作的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作出行政决策、制定工作政策、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前,要进行法律审查评估,防止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发生。要重视法制工作对各项业务工作的保障作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用法治的手段来解决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和法制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拓展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干部的司法行政业务知识范围,不断提高理论思维能力、专业分析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决策参谋能力。

(作者单位:天津市司法局)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刘基智 李连霞 尹广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07年1月17日经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论述中指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本文结合我局7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探索性地提出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是指政府主动或被动地将在公共事务管理中掌握的公共信息依法定的程序、范围、方式、时间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成员能够方便地获取和使用。从政府建设的趋势而言,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是顺应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之路。政府信息不仅是政府活动的重要资源,更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政府信息资源被有效利用的前提是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开。

1. 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知情权是信息公开的直接理论基础。“知情权”其基本含义是指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

2. 政府信息公开能保障公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在宪法上确立了人民主权的原则,肯定了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而人民权力的正确行使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和人民对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知晓为前提的。因此,政府信息公开反映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内在要求。

3. 政府信息公开能有效监督政府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政务公开,要求将政